

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股票代码：60093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13
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一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

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

五、根据相关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坚持朴素从简原则，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给予任何礼品及其他经济利益。

六、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在会议召开前一日（9月22日）提供“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参会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在会议当日，公司将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上述两码和“场所码”查验、体温测量和登记，来自重庆市外的参会股东还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文件；参会股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体温正常者等条件方可参会。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

-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 二、报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 七、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九、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国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共涉及 29 项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 12 项内容。主要涉及股票限售人员外延扩大；股东大会职权增加；不具有表决权的股东范围；公司分拆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制度；明确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范围；公司高管的忠实履职义务等。

二、修订 17 项内容。主要涉及独立董事由 3 名调整为 4 名，因行政机关名称变更、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所做的文字性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修订）对比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21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257485。</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10]217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257485。</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u>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u>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u></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u></p>

<p><u>担连带责任。</u></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u>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u></p>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u>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u></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u>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u>应当</u>提供股权登记</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u>将</u>提供股权登记日</p>

<p>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股权登记日</u>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过。</p> <p>.....</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u>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u>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u>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u></p>

<p><u>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u></p> <p><u>(一)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u></p> <p><u>(二)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u> <u>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u></p>

	<p>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u>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u></p> <p><u>(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u></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关系</u>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u>，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u>，期限未满的；</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u>部门规章</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u>三名</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u>四名</u>。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p>

<p>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相关管理制度，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相关管理制度，以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相关决策权限如下：</p> <p><u>（一）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u></p> <p><u>（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或授权决策：</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u>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u></p> <p><u>（三）关联交易达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u></p>

	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无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总部及所属各单位贯彻落实重大经济政策措施、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它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它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结合 2021 年实际投资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2022 年公司拟计划投资项目 52 个，其中续投项目 17 个，新投项目 35 个，包括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境内股权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 个，年度计划投资 9.855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9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09 亿元，新建项目 16 个，年度计划投资 3.846 亿元。

二、境内股权投资项目 27 个，年度计划投资 13.606 亿元，其中续投项目 8 个，年度计划投资 4.796 亿元，新投资项目 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8.81 亿元。

2022 年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3.461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18.388 亿元，银行贷款 2.871 亿元，政府补助 2.202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调整具体投资项目数量及金额。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三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中 4 人次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 人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萌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鲁磊先生，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 228 万元和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四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按 43:57 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粤高速”）。

为弥补通粤高速运营初期资金缺口，公司与重庆高速集团按出资比例，拟分别向通粤高速提供财务资助 3,440 万元、4,560 万元，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4.0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440 万元（不含本次），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工商信息

- 1、公司名称：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936686036
- 3、法定代表人：谢居应

- 4、注册资本：485,125,000 元
-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8 层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对南川至贵州道真（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 8、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31 日
-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3%，重庆高速集团持股 57%

（二）关联关系说明

通粤高速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重庆高速集团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谨慎角度考虑，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故本次向通粤高速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5,999.05 万元，净资产为 90,038.6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50.01 万元，净利润-13,594.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8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14,341.74 万元，净资产为 83,158.37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20.92 万元，净利润-6,88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93%。

经查证，通粤高速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

（四）重庆建工上一会计年度对通粤高速提供的财务资

助为 3,440 万元，通粤高速均按期支付了利息，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五）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558M
- 3.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 4.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 5.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经营范围：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8.成立日期：1998 年 5 月 8 日

9.股权结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因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重庆高速集团董事、财务总监董斌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股东借款

交易类别：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为弥补通粤高速运营初期资金缺口，以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形式投入通粤高速，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及部分工程结算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出借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34,400,000.00 元

3.借款期限：3 年

4.借款用途：用于弥补资金缺口

5.借款利率：年利率 4.05 %

6.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7.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按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8.生效时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四）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通粤高速按照年利率 4.05% 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年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通粤高速弥补运营初期的资金缺口。本次财务资助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

权比例进行提供的，且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同时密切关注通粤高速经营和财务状况，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6,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请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